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一群組文山區興德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依據學校基本資料，含學校規模、教師特質、學生學習含學力檢測之分析、校內外環境與資源、家長期望、課程評鑑之結果以及社會趨勢與教育政策等面向進行學校優劣勢 SWOT 分析，供課程規劃與發展之參考。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本校願景為「自在、生活、e 起來」，與十二年國教課程理念相結合，發展出「自發悅自在、互動 e 起來、共好樂生活」之課程願景，藉以呼應總綱之理想性，並以此形塑兒童圖像為健康快樂、合作學習、積極進取與感恩惜福，並衍伸其內涵與實施途徑及方法，具體可行，符合需求。課程之編撰與審查，邀集各領域教師、家長代表等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重視與會人員意見，評估學生需求，以符合社區及家長期待。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透過課程轉型，經由相關會議重新討論課程願景與課程發展連結。	√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本校於 108 學年度起申請課程先鋒計畫，110 學年度起至今持續申請教學活化專案，以符應十二年國教精神進行課程規劃以及時數進行排課。 在部定課程方面，自一年級開始實施；在校訂課程方面則一到六年級全面實施課程之轉型。配合市訂綱要之規定，本校建構「雙核心・三主軸」之校訂課程，「晴空享閱、科技創思」為工具，「民俗體育、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田園樂活、探索體驗」為應用，並以彈性學習課程發展「寰宇學堂」結合繪本與本校特色之英語跨領域課程。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於學校課程總表、彈性學習課程時數與晨光活動一覽表及各領域教學計畫中，納入法律規定之議題，如：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每年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4小時之規定，同時結合校園災害(緊急事故)演練每學年至少兩次融入國防教育，符合教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之規定。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學生畢業考後，結合校訂行事活動以及各領域之學科性質，進行課程活動安排，藉以讓學生所學得以實踐及應用，如：語文(含藝文)領域進行畢業戲劇之劇本設計與口語表達訓練、藝文領域進行畢業美展之布展、健體領域搭配校訂特色-民俗體育，進行畢業班際體育競賽、綜合領域進行感恩時刻與愛校服務、社會領域進行生態議題報告、自然領域自製科學玩具等。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10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1. 中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綜合活動4節、美勞6節，共10節。 2. 五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綜合活動4節、美勞6節，共10節。 3. 六年級每學期安排書法課程-綜合活動4節、國語6節，共10節。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 詳見課程總表及領域計畫或各年級書法教學週次一覽表。詳見課程總表及領域計畫。				
四、 課程實施 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 各年級各領域之課務，教師之專長以及授課時數、時間之規定進行排配課，並依各領域之屬性，安排課程進行之場域。 2.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訂有教學計畫以及進度表，標示進行之時間以及所需之軟硬體資源，另訂有「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規劃一覽表」，明確整理出彈性節數之實施與規劃方式，其運用方式能符合需求。 3. 辦理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課程供學生選修。 4. 於晨光時間邀請志工擔任小精靈志工，進行學習落後孩子閱讀陪伴；組織家長，於晨光提供低年級注音符號補救教學服務等。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1. 依相關規定擬定計畫、編配組織，如：每學年遴選課發委員會委員，成員包含家長代表（含特教）、領域教師代表、學年代表、行政代表等，依規定召開課發會議，審議課程並進行課程實施情形及相關議題討論，會議簽到並做成詳實具體之會議記錄。 2. 組織領域備課社群，依教育之規定 12 班以下至少成立 3 個領域社群，本校 114 學年度規劃組織國語文、數學、雙語、健體社群，符合教育局之規定，並於備課日規劃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行動研究及教師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3. 每學期召開2次學年會議，進行跨年級的連結討論。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每學期規劃多次專業對話會議密切溝通並有效互動為公開觀課做適切之準備： 1. 訂定「興德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2. 協助教師開通單一身分驗證，使教師可以順利登入臺北市教師精進教學網進行教師公開授課之相關登錄。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1. 訂定本校週三教師增能實施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教、校內課程發展與教育政策，如：特教、性評、環教之相關議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 2. 教師教學持續精進，並結合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精進創新教學之設計與實施，同時每年鼓勵教師將教學成果轉化為教學檔案或行動研究進行投稿。	√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本校訂有課程評鑑辦法，辦法中具有妥適規劃實施方式與說明，實施分為4階段，依籌劃、設計、實施與成果階段為本校部定課程以及校訂課程進行評鑑，並作為新學年度課程改進之參考意見。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學校課程計畫於審閱通過後，會將課程連同核定通過之文號置於學校首頁，讓師生及家長得以閱讀，並於校內刊物如：興德週報、戀上興德等，公布本校課程審閱之備查結果。	√			
五、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	本校依據學生需求進行部定課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程教材之選用，依照審定本教材規劃之課程進度、節數並輔以評估學生需求之結果，進行規劃與微調，藉以促進該領域科目之學習與精熟，符合課綱規定。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 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部定課程融入之議題內涵，考量課程內容並參考十二年國教議題手冊之各議題實質內涵進行相互參照與設計，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及主題內容。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 114 學年度之自編教材，如：雙語綜合領域、特教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於 114 年 7 月 1 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本校依循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規劃出跨領域的校本課程。以本校特色課程「田園樂活」為例，涵蓋自然、綜合及藝術等領域學習重點，並融入環境、生命等相關重要議題，從實作活動中了解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平衡的重要。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六、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	搭配持續申請課程教學活化方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案，本校一到六年級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彈性學習課程。本校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包含統整性主題課程與其他類課程，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相關規定。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本校之彈性學習課程，產生方式如下，試以全整考量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建構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1. 以十二年國教理念「自發、互動、共好」與本校願景「自在、生活、e起來」相互作用後產生課程願景，「自發悅自在、互動e起來、共好樂生活」。 2. 盤點九年一貫之既有特色課程與近年教育政策之發展後產生「雙核心·三主軸」特色課程主軸，分別為雙核心--晴空享閱、科技創思；三主軸--民俗體育、田園樂活、探索體驗。 3. 以上述課程願景為總目標，為課程主軸規劃具有「意願與態度」、「知識與方法」、「應用與實踐」之課程地圖。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	1. 於課程計畫中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以及教學計畫，其中教學計畫內包含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與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規劃之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設計規劃之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彼此能相呼應。 2. 課程規劃與設計除校內成立課程小組多次討論與修正，並聘請專家擔任外部評鑑與諮詢者，如：市立教育大學葉興華教授、賴阿福教授等，藉以使本校之課程符合課綱之精神與規定，進而產生本校校課程與德時間—「雙核心·三主軸」之課程地圖。 3. 校訂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與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與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內容，均經多次校內教師討論以及專家之評鑑，期能有效促進本校跨領域之校訂課程達成核心素養且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課綱規定。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本校善用多元評量，包含實作、體驗、發表等，紙筆評量則落實各領域評量試卷之細目分析，加強檢視內容，並設計具有生活情境之評量試題，培養學生之素養。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	部定與校訂課程融入之議題內涵，考量課程內容並參考十二年國教議題手冊之各議題實質內涵進行相互參照與設計，適切融入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等重要議題內涵於所屬學習單元當中。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 114 學年度之自編教材，如：彈性學習課程、特教課程，經特推會（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審議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審議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如：寰宇學堂為跨領域英語課程，皆安排英語老師教授。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本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另本學年度總體課程（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本檢核表，於 114 年 7 月 1 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會議中邀請特教教師及家長代表參與討論。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含學生學習評量調整，於 114 年 6 月 23 日經過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依照選用版本銜接教學，更換版本之領域將撰寫教科書之銜接計畫提供教學使用，以保障學生學習。	√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本校訂有年度重大活動行事，依照教育局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如：定期評量實施日期、上下課翻轉、六年級畢業考與畢業時間等，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	教師 100%由符合專長規定之英語教師擔任英語教學。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1. 閩南語：教支人員 1 名授課 4 節；已認證現職教師 3 名授課 6 節；未認證現職教師 2 名授課 2 節。 2. 客語(四縣腔)：教支人員 1 名授課 6 節。 3. 原民語(南王卑南語)：教支人員 1 名授課 2 節。 4. 新住民語(馬來語)：教支人員 1 名授課 1 節。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本校 28 位教師當中，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者計 20 位，占 71.4%。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本校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 24 節，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者計 22 節，占 91.7%。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本校三至六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 24 節，由符合自然科學教學專長師資授課者計 18 節，占 75%。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本校為雙語教育學校，一至六年級部分課程實施 CLIL 雙語教學模式外，另推動各項英語活動、閱讀計畫，並於晨光時間收聽 ICRT。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詳見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區○○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學組長 吳東翰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李佳錫

校長：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林碧雲